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附民字第706號

附民原告 黃以芳

附民被告 張文良

林柏諺

林禾益

蘇煒捷

上列當事人間因115年度附民字第706號損害賠償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聲明及理由，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等人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查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等人涉犯加重詐欺及洗錢犯行，業經刑事判決無罪，依照首開說明，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，均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02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振謙

03 法 官 張婉寧

04 法 官 鄭銘仁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均須
07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08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09 書記官 侯儀偵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